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4CSAA3F0458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微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国科微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国科微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国科微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国科微公司2023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蒋西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肖青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60 号文《关于同意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258,918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5.08 元，募集资金总额 2,294,650,383.44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 42,549,091.33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252,101,292.11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出具了 XYZH/2022CSAA3B000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440,297,065.54 元，募集资金累计获得利息收入 2,596,119.34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1,814,400,345.91 元。上述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 XYZH/2023CSAA3F0033 号《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为 757,724,615.57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1,073,833,650.88 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 17,157,920.54 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2023 年 1 月 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814,400,345.91
减：本期使用募集资金	757,724,615.57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2,043,504.66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755,681,110.91
加：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	17,157,920.54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注）	1,073,833,650.88

注：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中包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购买相关理财产品余额 1,000,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远大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侯家塘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星沙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支行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保荐机构和上述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按照监管协议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支行	18030901040034632	0.00	10,970,341.96	10,970,341.9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支行	56200188000083038	5,346,676.54	424,390.23	5,771,066.7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泉塘支行	593779352371	0.00	3,610,128.61	3,610,128.6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8111601011700636474	0.00	1,329,895.63	1,329,895.63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远大支行	82010100003855815	49,732,934.46	1,968,997.41	51,701,931.87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开福支行	731904131210555	0.00	148,236.45	148,236.4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43050175443600002172	0.00	136,672.22	136,672.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侯家塘支行	66060078801000001137	0.00	165,377.37	165,377.37
合计	—	55,079,611.00	18,754,039.88	73,833,650.88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73,833,650.88 元，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相差 1,000,000,000.00 元，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购买相关理财产品余额 1,000,000,000.0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5,210.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772.4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802.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全系列 AI 视觉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81,393.64	81,393.64	30,087.75	32,087.06	39.42	2025 年	—	—	否
2、4K / 8K 智能终端解码显示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75,016.49	75,016.49	16,884.71	18,915.11	25.21	2025 年	—	—	否
3、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否	68,800.00	68,800.00	28,800.00	68,800.00	100.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25,210.13	225,210.13	75,772.46	119,802.17	53.2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止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持续正常推进，未出现导致募投计划调整的重大内外部因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4,029.71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04.35 万元。本次置换金额合计 34,234.06 万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XYZH/2022CSAA1F0022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预计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上述交易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但获取的收益进行再购买，再购买的金额不包含在初始购买金额内。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 73,833,650.88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1,000,000,000.00 元存放于大额存单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方	银行账号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持有天数	认购金额	收益情况	期末的投资余额	募集资金是否如期归还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支行	18030901040034632	大额存单	3 年	382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尚未到期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支行	56200181000003953	大额存单	3 年	38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尚未到期
合计						1,000,000,000.00	0.00	1,000,000,000.00	—

注 1：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支行购买的大额存单产品期限为 3 年，但可提前多次支取，提前支取起点金额为 1,000.00 万元。

注 2：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支行购买的大额存单产品期限为 3 年，但自 2022 年 12 月 16 日起息日后 15 个自然日（含）起可办理提前支取。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